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朱幼麟議員以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身份，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鄧兆棠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黃成智議員提名陳偉業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宏發議員附議。陳偉業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有兩項提名，朱幼麟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由於兩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朱幼麟議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就該兩位候選人投下其決定性一票。根據抽籤結果，朱幼麟議員將其決定票給予葉國謙議員，並宣布葉國謙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3/02-03及CB(2)115/02-03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鄧兆棠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原居民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鄧議員表示，對於政府在未有充分諮詢公眾，加上新界村民強烈反對擬議選舉安排的情況下提出條例草案，他深感憤怒和失望。他提出以下數點意見——

- (a) 條例草案未必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因為按照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安排，原居民將擁有兩票，而非原居民則只有一票；

- (b) 條例草案未必符合《鄉議局條例》的規定，因為按照該條例的詮釋，鄉議局是代表新界全體居民。但條例草案建議劃分的鄉村選區範圍，可能導致新界鄉村部分居民沒有資格參與村代表的選舉；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其取得的確認條例草案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複本，供委員參考；
- (d) 應讓原居民管理其村中事務。為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應修訂《鄉議局條例》，使鄉議局只代表新界的原居民，而原居民代表的選舉(獲選的代表會成為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委員)則繼續作為氏族選舉。該等選舉應與區議會內的全體新界居民代表的選舉分開，這些居民代表可由新界所有居民以全民普選的方法選出；及
- (e) 由於村代表並非受薪亦不享有任何特權，公務員應可獲准被提名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6. 劉皇發議員告知委員，鄉議局議員曾於2002年10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是105票贊成，13票反對。他表示，鄉議局支持該條例草案，因為它既能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同時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至於讓公務員參與村代表的選舉，劉議員贊同鄧兆棠議員的意見，認為他們應有資格獲提名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7. 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質疑在居民代表選舉中，關於選民及候選人居住年期的嚴格規定是否符合人權法案。鄭議員和陳議員認為，關乎原居民傳統權益的事宜，尤其是金錢利益方面的事宜，應與地區事務清楚分開處理。他們支持鄧兆棠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應把原居民代表的選舉與新界所有居民代表的選舉分開考慮。政府當局可讓原居民自行選舉原居民的代表，但新界所有居民的代表則應由新界所有居民以全民普選的方法選出。他們建議應對條例草案作相應修訂。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所有現任村代表的任期將於2003年3月31日屆滿。因此，有迫切需要在2002年年底或2003年年初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以便將村代表的任期延展至

2003年6月底，以及在2002年3月31日前實施修訂的選舉安排，而該套選舉安排將會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和終審法院的判決。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補充，原居民獲給予額外一票，目的是讓他們可選出原居民的代表，確保其傳統權益受到保障。此安排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該公約訂明可專為某組別人士作出特別的選舉安排，確保他們可獲得公平和公正的代表。他重申條例草案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繼而指出，根據現行的選舉安排，部分村代表選舉已公開予非原居民參加，該等居民亦可成為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委員。因此，修訂《鄉議局條例》以規定鄉議局只能代表原居民，其實是倒退的做法。他強調，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套選舉安排是最佳的方案，既可平衡不同組別人士的利益，同時又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和終審法院的判決。鑒於此事相當迫切，現時沒有足夠時間按部分委員的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大幅修訂，引入全民普選方法選舉新界所有居民的代表。但他向委員保證，在2003年的選舉完結後，政府當局會就村代表選舉事宜作全面檢討，屆時將充分考慮他們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1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交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的合法性

- (a) 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根據的詳細資料，以及政府就條例草案取得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確認條例草案符合本港法例及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作出的判決)；
- (b) 鄉村選區界線的劃分是否符合《鄉議局條例》的規定，因為有關的選區界線劃分情況可能會導致新界鄉村的部分村民沒有資格參與村代表選舉，但根據《鄉議局條例》，鄉議局應詮釋為代表新界全體居民；
- (c) 條例草案的下列擬議安排是否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
 - (i) 原居民將擁有兩票，而非原居民則只有一票；及
 - (ii)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須分別住滿3年及6年的居住年期規定；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 (d) 為何將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由5年提高至6年；
- (e) 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的現行安排有否向選民及候選人施加相若的居住年期規定；若然，該等規定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及各條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
- (f) 鑒於有些非原居民剛遷離其所居鄉村，而他們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便可能會喪失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現時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對新界居民的投票權會有甚麼影響；

新界的鄉村

- (g) 就條例草案附表1至3所列的鄉村，提供以下個別列表：
 - (i) 實際上已不再存在的鄉村；
 - (ii) 沒有設定界限的鄉村；
 - (iii) 已搬遷而大部分村屋已售予非原居民的鄉村；及
 - (iv) 下述情況的鄉村：若採用條例草案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有關鄉村的大部分非原居民會變成沒有資格登記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
- (h) 在條例草案建議的選舉安排下，將如何處理上文(g)段所述的鄉村；
- (i)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如何管理鄉公所；

村代表的類別

- (j) 假如每條鄉村只有一類村代表，而該類村代表同時代表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並由該村的所有居民選出，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會有怎樣的影響；
- (k) 政府就村中各類鄉村事務諮詢兩類村代表的意見時，會否較為重視其中一類村代表的意見；

- (1) 村代表會否獲政府發給津貼；

部分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 (m) 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公務員亦有資格獲提名為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因為村代表並非受薪亦不享有任何特權；及
- (n) 修訂《鄉議局條例》，訂明鄉議局只代表新界的原居民，而原居民代表的選舉(獲選的代表會成為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委員)則繼續作為氏族選舉，與居民代表的選舉分開，並由另一條條例規管。與此同時，應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各有關區議會內的全體新界鄉村居民代表(該等代表有資格獲選為立法會議員)均由新界所有居民以全民普選的方法選出。

助理法律顧問 11.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是否符合《鄉議局條例》及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作出的判決提供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2.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於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13. 法案委員會同意作出安排，讓鄉議局及新界原居民議會在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又同意在立法會的網站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並就此發出新聞稿。政府當局答允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新界民政事務處張貼徵求意見書的邀請。如獲各鄉事委員會同意，該等邀請亦會張貼於各鄉事委員會轄下的處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4日